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邊胤呈

相 對 人 黃泳瑋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702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傘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其向抗告人表示可代為辦理公司設立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並可為抗告人代墊公司資本額款項，抗告人同意相對人代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嗣抗告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3時交付相對人現金100萬元，以清償相對人先前代墊之100萬元，詎相對人以抗告人尚未支付代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之手續費25萬元，拒絕返還系爭本票。抗告人已返還相對人代墊之100萬元，兩造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原因已消滅，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為此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該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而留本票影本附卷，該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稱抗告人已清償相對人先前代墊之100萬元，系爭本票原因消滅，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等語，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蕭一弘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名堉